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经济开发区长庆街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牛怀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6,84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1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60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8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

容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8-009、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8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8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8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2017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不转增，转入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85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反对股数 2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弃权股数 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60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银行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公司银行融资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9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83,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5%。

3. 回避表决情况

牛怀清、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葛娅丽、宋振华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28,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

3. 回避表决情况

牛怀清、克拉玛依盛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因涉

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秦桥、潘继东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